

关于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方面的建议

刘海波

问题及分析:

居家养老是我国绝大多数老年人的选择。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服务。

2015年5月1日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正式实施；2020年7月部委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建议:

给60岁及以上老人家里装监控，携带智能手环等具有监测血压、血氧、心率等功能的设备。

关于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方面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区民政局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备案养老机构 55 家（其中，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27 家），共有养老床位 9210 张，收住老人 3300 余人。累计建成村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33 家，老年餐桌 90 家。

二、主要工作

（一）聚焦解决“服务谁”问题，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服务供给

一是科学布局设施。区民政从本区老年人口数量为实际出发，着力构建“三边四级”、“就近精准”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系。累计建成养老服务驿站 133 家，并将老年餐桌建设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进行有机结合，累计完成 90 家老年餐桌的建设，涉及 24 个乡镇、街道，基本满足了居家老年人就近就餐需求。二是落实配建养老设施标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落实从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和使用管理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再强化，确保配建养老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居家养老服务；三是就近精准供给。将全区 1 万余名居家养老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划分到就近的驿站责任片区中，将责任片区里的所有基本养老服务对

象与驿站“接上头”，确保每位居家老年人有人管、服务需求能快速响应；四是精准厘清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服务要求、责任主体、申请流程，并逐年动态调整；五是强化居家基础性养老。2016年至今，累计为5200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减少老年人因身体机能下降造成的，如跌倒、滑倒等意外伤害风险，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2023年，已完成100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配置工作。

（二）聚焦解决“谁来养”问题，有效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聚焦居家老年人，尤其是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建立覆盖“床、护、餐、医”的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品质可信赖、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

房山区民政局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在充分考虑居家老年人年龄结构、数量及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基础上，加强分类施策，合理规划居家养老服务点位布局，有序推进村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为居家老年群体提供更加全面、优质、便捷的养老服务，力求不断提升我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